我看『書展』

康文

我所以把書展兩個字用雙引號標住，只表示一點，它已經變質了。

筆者從有「書展」這項活動以來，幾乎總要前往參觀一番；使人痛心的是「書展」的水準似乎一次比一次「差」，就拿最近一次屏東書展來說，已經流落到只是似乎出版商集合起來擺地攤的地步，走進會場，到處都是使人眼花瞭亂的彩條，攤子上什麼都有，毛筆呀、字帖、玩具，負責人來回走動，自顧自的聊天，訂價不比書店便宜，如果嫌貴，店員小姐杏眼一瞪：「誰規定書展就該便宜？」也難怪，不這樣，每天的場地租金賺得回來嗎？

「書展」的變質，原因很多，從最早的中華體育館「全國圖書展覽」（可以說是比較像樣的一次）以後，幾乎每一個地區的書展都掛過「全國」的字眼，使人有名實不符的感覺。

筆者對「書展」的期望甚高，因爲它不但能把「讀書風氣」帶至每一個角落，還可以給參觀者比書店還多的選擇機會，爲了免於「書展」的讀者越來越少（目前只剩下青年學生），形式愈來愈低級，誠懇的提出幾項建議，或許對未來的書展活動不無好處。

場地

紅綠紙條的招貼可以免了，還有一些店員爲了多銷出幾册書，竟然大喊大叫，還高叫什麼「買一

送一」，依我看，賣書和賣猪肉畢竟不一樣，還是含蓄些好。

關於出版社的招牌，設計要新穎別緻，海報可以貼，但必須別出心裁。

在會場放置幾個盆景，點綴一下，更可使氣氛顯得高雅。

在攤位後招呼的先生或小姐，氣質很重要，千萬不可像某些態度惡劣的店員，抱着便當啃，旁顧左右，大聊其天，更是不應該。

書的選擇

歷次「書展」展出的書，已毫無水準可言，出版社藉機會把祖傳三代的臭襪子都擺上了，連禁書也打了八折。

建議有關單位，應事先對所展出的書加以審核，否則每次掛上「主辦單位」之名，有何意義？否則，總有一天，小本也會上了攤位，反正賺錢嘛！

書價

不可否認的，去參觀書展的人，都希望買到的書，能比書局更便宜，即使不能便宜，也絕不可賣得比書店還貴。

翻版、盜印的書應拒絕讓其展出，否則，書市場將更紊亂了，像翻版的「西潮」才賣十五元（眞便宜），遠東的「西潮」定價四十元，八折三十二元，難怪遠東的「西潮」一本也不動。

書展會場同一本書的價錢最好能統一，否則前面攤位售價三十二元，後面一問十五元，不呼上當，也以爲進了黑店，更容易引起許多糾紛。

這一點該怪攤位呢？還是怪寄售的出版社？

每次書展的會場是最令人詬病的，臺北還好，其他中部、南部地區，多半又小、又擠，如果是夏天，又熱又臭（汗味也），使人不敢領教。

書展的場地，最好能找單層、寬大的地方，如體育館、中山堂等，有冷氣當然好，否則起碼也要有通風設備。

每一個書展攤位最好不要一個挨一個，至少使參觀的人可以從容翻書，以選擇自己喜愛的書。臺北的「中華書城」、「中國書城」，偶爾也會辦個「全國圖書展覽」，我們認爲實在沒有必要，因爲「書城」本來就是出版界羣集賣書的地方，如果再掛這麼一個招牌，實在多此一舉。

會場佈置

嚴格的說，「書展」，應該只是展覽書而不可以賣書，否則也應該把書展會場和販賣部門分開，使人啼笑皆非的是，如今的所謂書展只賣而不展，商業味實在太濃了。

書展可以辦，益處很多。但絕不能像目前這樣，愈辦愈爛。但願，未來的書展，能眞正達到像宣傳的那麼好。